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514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瑄

被　　告　簡朝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724元自民國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間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54元（電信費用4,724元、專案補償款11,430元）未還，屢催未獲置理，嗣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154元，及其中4,72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至25頁）為證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16,154元，及其中4,72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